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50036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85 | 號
收文日期 105年12月8日

主旨：所報106年1月13日至16日假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辦理「106年第14屆立法院長盃全國壯年網球錦標賽(S-1)」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2月2日網協字第1050000531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旨揭活動如擬列入106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，應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有關報名費部分，惠請考量於賽務運作需要及合理性增列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文字。



請國內組依規程辦理

12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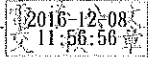
裝

六、本案倘事涉國家代表隊選拔事宜，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本案參賽紀念品及紀念獎盃部分惠請自籌經費辦理；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訂

線

